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334643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08日

商 标

温奈

申 请 人 王妙妙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都市水乡水曲苑9幢2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大江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兽医用药；医用棉